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委托理财类包括保本或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其他投资类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债券、证券回购、公募基金、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

3、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委托理财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其他投资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

4、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证券投资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

(2)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以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4)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全部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借壳，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永利先生、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吕本富先生已就《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上述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意本次证券投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